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 - 升級計劃條款及細則

1.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 - 升級計劃（「**推廣活動**」）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16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只有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匯立銀行**」、「**WeLab Bank**」、「**本行**」或「**我們**」）之特選合作伙伴（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方合資格參加。一經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3. 特選合作伙伴需要透過指定渠道，使用手機號碼成功登記成為推薦人，並領取推薦人的專屬推廣活動海報及邀請碼（「**指定推廣活動海報**」），才可參加本推廣活動（「**合資格推薦人**」）。
4. 成功登記成為推薦人後，合資格推薦人需要透過匯立銀行提供之指定推廣活動海報，推薦受薦人登記及使用其手機號碼成功開立匯立銀行核心賬戶，才能獲得推薦人獎賞。成功推薦條件詳情請見第 7 條。
5. 受薦人需要在開立匯立銀行核心賬戶時，使用其已登記在指定推廣活動頁之手機號碼，方可獲得指定新客戶優惠。
6. 推薦人獎賞會按照活動操作安排，存入合資格推薦人使用其已登記的手機號碼開立的匯立銀行核心賬戶，如第一筆獎賞發放時合資格推薦人仍未持有匯立銀行賬戶，該筆獎賞發放將被延至下一筆獎賞發放時，疊加一併發放。獎賞延期發放寬鬆期為匯立銀行對合資格推薦人發出專屬邀請碼海報電郵日起的 180 個曆日。推薦人獎賞會以現金獎賞形式存入合資格推薦人的核心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未能在第 6 條所規定之條件下成功開立匯立銀行核心賬戶，將不能獲取獎賞。
7. 於指定期間內受薦人完成以下條件（「**成功推薦**」），即可獲相應現金獎賞如下，即合資格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受薦人完成所有條件就可獲得高達 HKD4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 a.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使用其已登記的手機號碼成功開立匯核心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可享 HKD1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A**」）。
 - b.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匯立銀行投資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可享 HKD1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B**」）。
 - c. 當一位受薦人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計 30 日內或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本行之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10,000 或以上；並由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10,000 當日起計最少連續 90 日內，在本行任何賬戶內維持最少 HKD10,000 等值的總結餘，合資格推薦人可享額外 HKD2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C**」）。
8. 「受薦人」之定義：受薦人須為 WeLab Bank 的新客戶，即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12）個月內尚未終止及／或關閉其 WeLab Bank 賬戶。除非另有規定，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薦獎賞推廣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貸款「R Friends 大薦」計劃除外）。
9.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指新客戶收到匯立銀行電郵通知成功開立核心賬戶當天。
10. 合資格推薦人獎賞將於以下列明的指定時間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 a. **推薦人獎賞 A** 將於受薦人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後 7 日內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 b. **推薦人獎賞 B** 將於受薦人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後 7 日內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 c. **推薦人獎賞 C** 將於受薦人成功滿足 7c 條所規定條件後的下一個曆月之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11. 每位合資格推薦人只可以就每位於指定期間內成功滿足第 7 條所規定的部份或全部條件的受薦人獲得一次的推薦人獎賞。如合資格推薦人推薦多於一位成功滿足第 7 條所規定的部份或全部條件的受薦人，則其現金獎賞之金額等於推薦人獎賞乘以成功滿足第 7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數目（請參見以下示例以進行說明）。

例子 1:

一位受薦人於 9 月 16 日使用其已登記的手機號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並存入 HKD10,000 到核心賬戶。直到 12 月 14 日期間，受薦人之核心賬戶內仍維持最少 HKD10,000 的總結餘。推薦人總共可享 HKD400 現金獎賞，當中**推薦人獎賞 A** 及**推薦人獎賞 B** 將於 9 月 22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推薦人獎賞 C** 將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例子 2:

受薦人 A 於 9 月 16 日使用其已登記的手機號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並存入 HKD10,000 到核心賬戶，而受薦人 B 於 9 月 16 日只使用其已登記的手機號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存入 HKD10,000 到核心賬戶。受薦人 A 之賬戶內連續 90 日維持最少 HKD10,000 的總結餘。但受薦人 B 於 10 月 1 日將其賬戶內之 HKD10,000 的結餘轉賬至其他銀行戶口。推薦人可享 HKD400 現金獎賞（受薦人 A 之成功推薦，並滿足第 7a、7b 及 7c 條所規定條件）及 HKD100 現金獎賞（受薦人 B 之成功推薦，並只滿足第 7a 條所規定條件），總共 HKD500 現金獎賞（當中推薦人獎賞 A - 2 位，即 HKD200 及推薦人獎賞 B - 1 位，即 HK100，合共 HKD300 將於 9 月 22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推薦人獎賞 C - 1 位，即 HKD200 將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12. 推薦人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而不另行通知。
13. 合資格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獎賞轉入其核心賬戶之前關閉核心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
14. 合資格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受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
15. WeLab Bank 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受薦人的定義、最高獎賞金額及推薦人獎賞金額。
16. 對於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7.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推薦獎賞不得轉讓、退還、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
18. 如果我們認為推薦人及／或受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我們有權撤銷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發放任何獎賞及/或我們有權從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扣除我們已經發放的獎賞。另外，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19.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20.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賬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若本條款及條件與賬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不一致，則依下列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
 - (ii) 理財服務條款；及
 - (iii) 賬戶條款。
21.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